**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2時4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王惠美 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蕭美琴  
張麗善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陳超明  
蘇治芬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佳濱 陳宜民 江啟臣 陳曼麗 葉宜津  
廖國棟Sufin．Siluko 林德福 蔡培慧 蘇巧慧  
鄭天財Sra．Kacaw 陳亭妃 劉櫂豪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黃昭順 高金素梅 吳焜裕 林為洲 何欣純 周陳秀霞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陳賴素美 林淑芬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27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

國際處副處長林家榮

農糧署副署長蘇茂祥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黃昌

副局長馮海東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費雯綺

茶業改良場副場長邱垂豐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首長針對「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及檢討」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及衛生福利部何政務次長啟功報告後，委員邱議瑩、王惠美、林岱樺、黃偉哲、徐永明、蕭美琴、張麗善、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管碧玲、陳超明、蘇治芬、陳曼麗、蔡培慧、高金素梅及陳宜民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及衛生福利部何政務次長啟功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高志鵬、李彥秀、劉建國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14案：**

1. 衛福部與農委會針對「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未能公開透明，黑箱作業枉顧全民健康，有關106年3月15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爰建請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農民團體、民間代表辦理公聽會，檢討是否撤銷或修正。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高金素梅

1. 農藥審查研商會議建議，「未來研訂農藥使用標準時，除考量病蟲害防治及食安問題外，也應考慮產業溝通及國際貿易」。請農委會就未來如何與產業溝通及兼具國際貿易擬定具體計畫，以上計畫請於2個月內(106年5月31日週三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1. 農藥審查研商會議建議，「將來農藥審查時，農委會防檢局及衛福部食藥署討論資料要透明化」。請農委會就未來如何「透明化」擬定具體計畫，以上計畫請於2個月內(106年5月31日週三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1. 為顧及農產品食用者包含嬰幼兒、孕婦、肝病及洗腎者等病患，農委會未來制定農藥殘留標準時，應以民眾的健康做第一考量，採較嚴格標準審查，請農委會在此前提下重新檢討目前農藥審查程序。以上檢討結果請於2個月內(106年5月31日週三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1. 近年來，食安問題已經越來越受到人們的關注，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也是目前我國重要的政策之一。農業是花蓮重要的經濟來源，農藥殘留問題成為花蓮面臨的重要問題。目前，花蓮地區除了果菜運銷合作社設有自行抽檢實驗室之外，沒有TAF認證的農藥檢測實驗室，農產品若要檢測農藥殘留，勢必須外送至其他縣市做檢測，如此作為，不僅緩不濟急且無形中增加檢測成本。爰此，建請農委會加速輔導東華大學成立花蓮地區農藥檢驗中心，強化農藥殘留檢驗機制，並且提升花蓮農產品食用之安全性。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1. 目前國內用於防治茶樹赤葉枯病的農藥約有十多種，其中大部分農藥為三十年以上的老藥，部分農藥甚至是五十年以上的老藥，不但毒性強，單位面積的使用量也大，再加上老藥容易產生抗藥性的問題，爰要求農委會儘速建立老舊農藥淘汰機制，以維護農民健康與土地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陳曼麗

1. 國內生鮮蔬果農藥殘留之監測乃由農委會及衛福部負責執行。農委會之抽測乃針對生產者端，如：田間、集貨、理貨、加工、分裝或貯存等場所無償抽取農作物或農產品。衛福部之抽測乃針對消費者端，即：市場或賣場。惟農委會抽測之農藥殘留不合格率，約略在5%左右，而衛福部則大約在10%左右，兩部會監測結果相差一倍，並不甚合理，請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就該差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 農民接觸農藥之護具關係農民健康甚鉅。噴灑和調配農藥之急性中毒症狀，包括瞳孔縮小、眼睛痛、結膜充血、睫狀肌痙攣、視力模糊、鼻漏及呼吸道相關症狀的呼吸困難、胸悶等。嚴重時，甚至會因呼吸肌肉麻痺而停止呼吸。長期慢性農藥接觸的傷害，有噁心、頭痛、頭暈、視力模糊、腹痛、胸悶、呼吸急促，並因而日積月累造成腎、肺、肝或神經系統之慢性疾病等。請農委會針對市面上現有各類護具，例如：農用口罩、手套、衣著、帽子、設備…等，對於其防護效果、是否在田間適用及農民是否便於採購等，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 有鑑於我國農民平均醫療費用逐年增加，其中腎疾病相關醫療支出比例最高，甚至比其他疾病醫療支出高出一倍以上，據了解農民罹患腎病之最大成因與農藥噴灑息息相關，是典型的職業傷害。農政單位應針對此現象積極尋求解決之道，避免龐大醫療費用支出及農業勞動力折損之情形發生。請農委會就如何輔導農民減少農藥使用量、加強農藥噴灑防護宣導，以及編列預算補助農民購買符合安全標準之護具等作為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2個月內提送相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 農業嚴重缺工的問題可以替代役的方式來協助，根據役政署統計，產業替代役今年至少就有500名額，而105年農業服務役的人數卻只有451人，106年名額更少，農委會卻只有提出303名需求，此與農業缺工現狀背道而馳，可見這些替代役並非用於協助各地區之農業，而是在補充農政單位人力之不足，農業依然缺工。請農委會增加農業替代役與其從事農業服務之地區和項目之規劃及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 農戶的平均醫療費用逐年增加，農保加保對象的平均醫療支出從100年的3.38(萬點/人)升到104年的4.02(萬點/人)，5年之間，增加19%，平均每年農民增加4個百分點，可見農業的經營環境非常的惡劣，使得農民健康體質愈來愈衰弱。再者，農民的十大疾病中，每一年都以腎相關的醫療支出為最高，比第二大疾病的支出高出一倍以上，此疑似接觸農藥所造成的。請農委會就如何改善農業經營環境及提昇農村的醫療水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1. 為推行植物醫師，農委會防檢局已在美濃、莿桐兩地進行試辦計畫，選定連續採收的菜豆與小黃瓜等作物為標的，由植物醫師介入，幫助農民正確用藥。另與台大、中興、嘉義大學、屏科大四所學校合作培養人才，因應農民的需求。農委會早在2009年開始草擬「植物醫師法」，但沒有持續推動；為讓「植物醫師」證照制度有法源依據，爰建請農委會儘速盤點該草案，於2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業者及專家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管碧玲

1. 為降低農藥對土地、水、動植物及人體之損害，除新開發之農藥宜朝低毒性之方向研發，另應淘汰高毒性、相同功能之老舊農藥。爰建請農委會防檢局針對老舊農藥研擬退場機制，成立完善之去化管道，於2個月內送交可行性評估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管碧玲

1. 針對106年3月15日公告之農藥，其中新農藥檢驗方法，目前還在研擬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1個月內儘速訂定。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散會**